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副主席

梁偉權先生, JP

區議員

陳文佑先生

葉傲冬先生

陳少棠先生, MH

關秀玲女士

陳偉強先生

林浩揚先生

蔡少峰先生

羅永祥博士

莊永燦先生

黃萬成先生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黃舒明女士

侯永昌先生, MH

吳萬強先生, BBS, MH

許德亮先生

楊子熙先生

孔昭華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文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關仲偉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彭樹雄先生

油尖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梁日池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黎以德先生	署長	運輸署
杜錦標先生	助理署長/市區	運輸署
李本澄博士	台長	香港天文台
岑智明先生	助理台長 (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	香港天文台
李定國先生	水警港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張鐵軍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李俊興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海事處
何皓璇女士	助理署長(4)	民政事務總署
葉倩菁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4)	民政事務總署
黎蕙明女士	副秘書長(工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侯家俊先生	高級經濟主任(工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潘信榮先生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林子雄先生	副董事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劉詩薇女士	工程管理員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鄧思威先生	顧問	奧雅納工程
李秀萍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3	地政總署
黃立豪先生	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3	地政總署
唐溢雯女士	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市區重建局
李祖賢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1	運輸署
潘信榮先生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何鎮雄先生	助理秘書長(屋宇)4	發展局
何嘉雯女士	高級牌照主任(雜類牌照)	影視及娛樂事務 管理處
陳卓生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海事處
何自平先生	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行政)	海事處

施曉紅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唐以恒先生	高級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 有限公司
林紀盈女士	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 有限公司

秘書

彭海倫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鍾港武主席因事需於稍後到席，暫由他代為主持會議。他報告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接替已調職的賈樂德總警司參加會議。此外，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黃國偉總警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亦因事缺席，分別由彭樹雄副指揮官、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關仲偉先生和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代表出席會議。

2. 梁偉權副主席說，由於議項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就每一議項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程一：運輸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3. 梁偉權副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及助理署長/市區杜錦標先生。

4. 黎以德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運輸署的職權範圍，以及部門在區內的重點工程和工程進展。

(蔡少峰議員和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5. 葉傲冬議員請運輸署考慮盡快在寶靈街實施車輛限時禁入計劃，以保障途人安全。他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巴士路線重組，減輕彌敦道以至整個油尖旺區的道路負荷。

6. 楊子熙議員請運輸署署長支持在渡船街駿發花園和油麻地天主教小學對開一段加士居道天橋裝設隔音屏障，並協助解決油麻地港鐵站在窩打老道加建升降機出口的交通問題。

7. 陳偉強議員促請運輸署加快進行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延伸工程(特別是塘尾道至亞皆老街一段)，並早日在區內加設具迫切性的交通設施，例如在海庭道加設交通燈。此外，他要求署方加強監管 2E 和 914 號巴士線班次的服務水平。

8. 關秀玲議員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塘尾道至旺角港鐵站行人天橋工程；加強海泓道和新填海區的通宵巴士服務；安排機場巴士行經海泓道和 93K 號巴士線以柏景灣為總站；以及着手改善金巴利道交通擠塞問題。

9. 黃舒明議員得悉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延伸工程的前期工作已於去年年底展開。她促請運輸署縮短該項工程的施工期，並邀請受影響的法團、商戶和議員成為聯絡小組成員。此外，她和林浩揚議員請當局研究當水務署及食環署遷出亞皆老街/洗衣街辦事處時，如何把該用地和附近的停車場改建為交通樞紐中心。

10. 黎以德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會繼續研究車輛限時禁入寶靈街計劃的詳細安排。

(b) 運輸署一向致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改善路面交通。署方不時與巴士公司檢討重組巴士路線的方案。運輸署亦非常關注巴士班次能否達標，並對此密切監察。

(c) 運輸署支持在港鐵站設置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設施。對於在油麻地港鐵站加建升降機出口，在施工期間或需封閉窩打老道一條行車線所引起的交通問題，署方會積極研究解決方案。

- (d) 有關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延伸工程，根據政府公務工程的一般程序，相關部門須先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才可動工，運輸署現正聯同路政署積極跟進第一期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天橋走線和橋躉位置)的撥款申請。署方會在不嚴重影響交通的大前提下，研究加快工程進度，並與承建商商討如何在施工期間，加強與受影響坊眾和商戶的溝通。
- (e) 為紓緩金巴利道的交通擠塞問題，運輸署近日嘗試把金巴利道部分漆上黃影線的上、落客貨區改作停車位，並會繼續研究其他改善措施。

(羅永祥議員於下午 3 時 13 分到席。)

11. 杜錦標先生補充，運輸署不反對路政署因配合中九龍幹綫工程而擴闊加士居道天橋，並在該天橋裝設隔音屏障。另外，署方接獲路政署通知，預計在本年中於海庭道近保良局陳守仁小學動工加設交通燈。

12. 林浩揚議員查詢當局如何處理大角咀區人口不斷增加所引致的交通繁忙問題。他擔憂當局會因為旺角區流動人口眾多，先行改善該區的交通，因而拖慢亞皆老街至大角咀櫻桃街一段行人天橋系統的工程。

13. 孔昭華議員以港鐵九龍站為例，促請運輸署日後與發展商釐清大型交通交匯處的認收標準和維修保養及營運權責。鑑於近年西鐵線和柯士甸站等集體運輸設施相繼落成，他請運輸署檢討區內加減巴士班次的準則。他認為回收行業有其需求，但長期以來廢料回收車佔用道路避車處，建議署方與警務處考慮規定廢料回收車的營運時間為午夜 12 時至清晨 6 時，並設立噪音滋擾限制和記分制度，將營運納入正軌，是幾贏的方案。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24 分到席。)

14. 許德亮議員欲知運輸署會否考慮引入交通燈倒數器，以減少交通意外。他另詢問署方會否把旺角行人專用區試行計劃改為永久性質。

15. 侯永昌議員表示，議員期盼在洗衣街興建交通交匯處，以紓緩區內內街的擠塞問題。他指洗衣街與彌敦道之間一段亞皆老街異常擠塞，建議運輸署考慮重整亞皆老街一帶的巴士站。

16. 高寶齡議員查詢當局會如何改善因三條海底隧道收費參差，以致紅磡海底隧道長期擠塞的情況。此外，她認為運輸署應訂立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管理細則，並及早解決區內旅遊巴停泊位不足的問題。鑑於亞皆老街和登打士街非常擠塞，威脅行人安全，她請署方重新考慮在山東街設立行人地面過路處。她另外詢問水務署及食環署何時遷出亞皆老街/洗衣街辦事處。

17. 仇振輝議員促請相關部門緊密協作，盡快解決議員提出的交通黑點問題，並加強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執法。他另請運輸署署長與港鐵公司跟進在近染布房街火車路段設置隔音屏障的事宜。

18. 蔡少峰議員表示 21K 小巴線的前營運者因經營此路線而虧蝕，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討這小巴線的必要性、班次和分段收費，並考慮把這路線與其他路線合併的可行性。若 21K 小巴線最終需調高車費，署方必須向市民清楚交代原委。

19. 吳萬強議員建議對地底設施實施中央管理，以避免該等設施妨礙公務工程。此外，鑑於衛理道一帶的屋苑相繼入伙，並將有新落成的小學開課，他請運輸署周詳考慮該處的交通設施和道路安全情況。

20. 梁偉權副主席知悉運輸署正就 2011 年 5 月循道小學開課作出交通安排(如加設斑馬線)。此外，他得悉就港鐵觀塘延綫工程運輸署需分別在衛理道和衛理徑長時間封閉一條行車線，他擔心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會因此惡化。

21. 黎以德先生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負責規劃水務署及食環署亞皆老街/洗衣街辦事處原址的土地發展，該署會在本年稍後就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補充現時的構思，是把上述用地作交通交匯處和商業用途。

- (b) 市民對於旺角行人專用區應否轉為永久性安排持不同意見，運輸署需詳細考慮。
- (c) 巴士站的取消或搬遷，是視乎車站的使用量和乘客需要而定。運輸署會在擬備具體方案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d) 運輸署基於安全考慮，暫不設置交通燈倒數器。他請議員協助向市民宣傳，當行人過路處的綠色人像燈開始閃亮時，切勿衝過馬路。
- (e) 運輸署會積極考慮擴闊現時亞皆老街和登打士街行人過路處的斑馬線。
- (f) 運輸署一直就旅遊巴停泊問題與業界磋商，冀能提供足夠和地點適中的旅遊巴停泊位，以緩和旅遊巴在路邊停泊引致的交通阻塞問題。

22. 杜錦標先生補充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大角咀的交通情況，亦會繼續研究改善措施，例如考慮擴闊行人路和增加或改善過路處的可行性。
- (b) 路政署負責蒐集地下設施的走線資料，但舊區的地底設施圖則未必齊備，因此，有時需要掘開地面，以確認地底公用設施的分布情況，但安排挖掘地面卻有一定困難。
- (c) 運輸署會審慎作出臨時改道安排。衛理道封路的建議仍處初步階段，署方會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積極探討建議的迫切性、可行性和持續時間，確保不會引致嚴重的交通問題。

23. 黃萬成議員請當局加強向市民和旅客宣傳，當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綠色人像燈開始閃亮時，不要橫過馬路。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58 分到席。)

24. 黎以德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加強向公眾宣傳，當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綠色人像燈閃亮時，行人不應開始橫

過馬路。他感謝議員關注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情況，並表示署方已與港鐵公司跟進改善該交匯處的設施，包括清洗牆壁、加強抽風和改善 A 出口的交通燈設計，署方亦會繼續督促港鐵公司加強對該交匯處的管理。此外，運輸署除了按擬訂準則考慮加減巴士的班次，亦會致力做好重組巴士線的工作。他並表示會研究有關回收車營運的意見。

25. 梁偉權副主席請運輸署跟進議員提出的建議，並與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攜手改善區內交通情況。他感謝運輸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二：天文台的工作和油尖旺區的關係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1 號文件)

26. 梁偉權副主席歡迎香港天文台台長李本滢博士及助理台長(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岑智明先生。

27. 李本滢博士簡介天文台的工作。他表示，在京士柏氣象站進行的食物樣本「灰化」程序，一般需時一周或以上，其間可能產生一些氣味。鍾港武主席在 2 月 15 日參觀天文台時，曾就此建議天文台在氣象站附近豎立告示牌，讓市民得悉進行上述程序的日期和時間。他表示天文台會跟進有關安排。

28. 楊子熙議員讚揚天文台與時並進，透過各類電子通訊平台發放氣象資訊。另他請天文台在京士柏氣象站進行實驗時注意盡量減少不發出氣味！並表示可協助組織到京士柏公園晨運的人士參觀該氣象站了解運作，以消除他們對異味的憂慮。

29. 陳文佑議員促請天文台開放予公眾參觀，無需預約到訪。

30. 孔昭華議員認為，若天文台延長開放時間，需考慮增加資源保護氣象儀器，以免參觀者不慎損壞該等儀器，影響氣象預測的準確性。

31. 吳萬強議員和關秀玲議員表示，天文台總部位於市中心，且處於較低的地理位置和鄰近民居，欲知上述地理環境是否適合作為天文台的選址和測量氣象地點。

32. 林浩揚議員理解天文台現時量度陽光直接照射接收器的強度，得出紫外線指數。他認為紫外線的散射指數對在戶外工作和活動的人士亦有幫助，希望天文台亦可考慮提供該指數。他另請天文台發布更詳盡的颱風資料，並詢問天文台在增加測量點後，如何評估現時量度颱風強度的可靠性。

33. 陳偉強議員欲知天文台每年有否總結氣象預測的準確性和檢討天氣預測失誤原因，並與海外國家的天文台作比較，以找出可改進的地方。

34. 高寶齡議員讚賞天文台的工作。她建議天文台透過大眾傳媒普及氣象科學，藉此增強市民的環保觀念，並考慮在不影響氣象儀器操作的情況下，開放天文台部分地方予公眾自由參觀。

35. 關秀玲議員反映有市民表示天文台近期的天氣預報不甚準確，她詢問天文台有什麼因素引致預測過於保守。

36. 梁偉權副主席說，不少人到京士柏氣象站附近的京士柏休憩公園晨運，他建議天文台在早上 10 時後才進行食物樣本「灰化」，以免影響晨運人士。他又指出，現時京士柏氣象站和京士柏公園分屬天文台和康文署管轄，希望兩部門在翻新該氣象站和該公園時，可以互相協調，以免出現新舊設施並存的情況。

37. 李本澄博士回應如下：

(a) 天文台會跟進有關氣象站改善工程的協調事宜。

(b) 天文台分別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在京士柏氣象站進行加高煙囪和四項改善工程。該氣象站內的政府化驗所的實驗室人員，會考慮風向等因素，盡量避免在進行實驗時發出氣味，影響在京士柏休憩公園的晨運人士。由於「灰化」程序

有時需要連續七天進行，因此，安排在早上 10 時後才進行「灰化」的建議並不可行。此外，天文台可安排議員到京士柏氣象站參觀。

- (c) 天文台為加強與市民的接觸，多年來一直舉辦「天文台全方位遊」，並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共同舉辦導賞團的可能性，但由於天文台的儀器量度和記錄了不少珍貴的氣象數據，如參觀天文台的人數過多，或會影響儀器的準確性，加上天文台總部車路狹窄，故不可能全時間開放天文台予公眾參觀。
- (d) 天文台總部處於城市當中，因此，在天文台量度的溫度能反映城市的氣溫和溫度轉變，數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天文台亦悉力保存打鼓嶺氣象站及在各區設立氣象站，以量度及反映不同地區的溫度變化。至於本港的風速和風向，主要是採用從橫欄島錄得的數據。
- (e) 天文台發放紫外線指數至今已有約十年時間。他補充除紫外線指數外，太陽正射和散射的數據均已上載天文台網站，並最少每五分鐘更新一次。
- (f) 天文台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期間，於維港以外增加七個颱風監測站作參考，現時全港共設八個測量站，當其中四個或更多的監測站的數據達標，天文台便會發出颱風訊號。在這方面，天文台會不時作出檢討。
- (g) 天文台對颱風「鮎魚」的預測非常謹慎，且對該颱風路徑的預測亦較其他國家的氣象部門準確。天文台在 10 月 21 日已表示，在翌日中午前改掛八號風球機會不大，但有報章卻在 10 月 22 日報導天文台在當日中午後會改掛八號風球，以致引起誤會。
- (h) 相對於其他國家的天文台，本港天文台的氣象工作成績不俗，亦為不少國家和人士提供有用的參考數據。

- (i) 天文台會繼續加強普及科學的工作。
- (j) 天文台亦有留意到市民對近年天氣預測的意見。天文台在檢討現時的氣象預測工作時，總結每十個氣象預測中，約有一至兩個未夠準確，有改善空間，但強調天文台的氣象預測工作以科學為基礎，因此，在天氣預告方面不會偏向保守。此外，在天文台的年度公眾調查中，大部分市民認為天文台的表現在過去三、四年有進步。

38. 黃萬成議員查詢「灰化」程序燃燒食物樣本產生的氣體對人體是否有害；若是，他請天文台清楚交代有什麼害處。

39. 孔昭華議員知悉天文台每年核證儀器刻度一次，他擔心一年時間過長，建議天文台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密核證儀器的刻度。

40. 李本澄博士回應說，他未能即時肯定「灰化」程序中釋放的氣體是否有害，在確定後會以書面回覆。他另表示，天文台按世界氣象組織的標準核證儀器刻度，亦會定時把儀器送往日本和中國等儀器中心作比對。

41. 梁偉權副主席感謝香港天文台台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42.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4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程四：續議事項：

**－關注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對出海面噪音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9/2010 號文件)**

44.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規劃署、警務處旺角警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三及四)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警務處水警港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李定國總督察；以及

(b)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張鐵軍先生和署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李俊興先生。

45.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詢問政府部門在處理海面噪音問題如何分工，以及有關部門如何協調解決文件提出的問題。

46. 張鐵軍先生表示，海事處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管理香港水域內的船隻，而該等條例並無授權海事處處理海面噪音問題。即使如此，海事處亦會把握與業界代表的會面機會，提醒他們船隻鳴笛響號須符合《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以免造成噪音干擾。他補充林浩揚議員在上一次會議出示的相片所指位置，應為潤發貨倉碼頭，由於涉及船隻在非指定錨地裝卸貨物，海事處的巡邏組已作出檢控及跟進。

47. 李定國先生簡介書面回應內容。他表示警方會協助環保署在公眾地方進行噪音管理，由於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對出海面屬公眾地方，水警會處理有關區域的噪音投訴。根據法例，任何人士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在公眾地方發出干擾他人的噪音，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他表示貨船在海面使用揚聲器和裝卸貨櫃產生噪音的時間可能很短，警方在接獲投訴趕抵現場時，未必可找出噪音來源。他補充環保署表示，船隻在航行時發出的機件聲音屬正常噪音，不屬噪音管制範圍。

48. 林浩揚議員對海事處和水警的回覆未感滿意，認為部門未有積極執法和監控海面噪音。

49. 高寶齡議員促請海事處和水警正視居民的訴求，檢討如何有效執法，以減輕海面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50. 孔昭華議員查詢警方接獲的海面噪音投訴，有多少宗是在噪音管制時段內發生。他另建議海事處在噪音管制宣傳單張內加入可量化的指標，並請有關部門加強午夜後的海面監察工作。

51. 張鐵軍先生回應表示，船隻不可在晚上 9 時後在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內裝卸貨物。雖然海事處並非噪音管制的執法部門，但處方亦設立了 24 小時熱線，接受有關船隻發出噪音的投訴，並會安排巡邏船到現場跟進噪音投訴。海事處亦會在不同場合，重覆呼籲業界注意油麻地海面噪音干擾居民的情況。

52. 李定國先生補充，警務處書面回應列出有關水警港口分區的 60 宗噪音投訴，只涉及維港兩岸範圍。他表示，警方在接獲投訴後，會即時到現場進行調查，若找到造成噪音滋擾的船隻，會先作出口頭警告，船隻負責人一般均會合作，改善噪音情況，而警方亦會致電投訴人，跟進問題。

53. 林浩揚議員認為海事處和水警現時執法過於被動，希望部門加強監控海面噪音，並採取特別和聯合行動解決問題。

54. 孔昭華議員和高寶齡議員建議部門就噪音來源分類，以便擬訂相應措施，減少噪音。

55. 李俊興先生表示，海事處已跟進林浩揚議員在上一次會議展示相片提出的非指定錨地吊運貨櫃個案，並檢控有關人士。他續稱，處方去年共接獲和跟進七項噪音的投訴，地點主要是近潤發倉和凱帆軒、銀海一號對開的海面，但大部分個案未能找出噪音來源。海事處已請業界留意避免造成噪音滋擾，處方的夜間當值職員亦會留意海面是否出現噪音問題；若有，會作出適當勸喻，並在需要時知會警方。

56. 李定國先生補充，警務處書面回應列出有關油麻地航道附近的 24 宗船隻噪音投訴，有 5 宗涉及船隻行駛時發出聲音、1 宗涉及在海面發出音樂聲，另外 18 宗涉及船隻裝卸貨物或使用揚聲器。有關該等投訴，他表示警

方在接報後平均可於 9 分鐘內抵達現場，其中 11 宗在警方到達時，噪音已經停止；8 宗在潤發倉碼頭附近發生；其餘 5 宗涉及海面船隻，警方均有口頭警告負責人，有關人士亦合作停止船隻操作。

57.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蔡少峰議員在文件中提出以下動議：

“要求各部門即時監管船隻於凱帆軒、浪澄灣、一號銀海及維港灣對出海面上航行、限制船隻上落貨時間、及嚴禁非必要的鳴笛響號及使用揚聲器，及即時嚴厲執法，並於規劃上要求政府船塢及貨櫃碼頭搬離海帆道及海輝道對出海面。”

高寶齡議員表示和議，動議獲與會者一致通過。

58. 梁偉權副主席感謝警務處和海事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1 號文件)**

**議程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1 號文件)**

**議程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011 號文件)**

**議程八：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011 號文件)**

59. 梁偉權副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程五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並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60. 議員通過議程五至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1 號至第 10/2011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並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的財政狀況。

議程九：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1 號文件)
 - 推選非常設工作小組主席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

61.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加入「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人數不超過設定的名額，因此獲提名人士自動當選，名單如下：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i) 關群芳女士
- (ii) 彭月華女士
- (iii) 凌小蓮女士
- (iv) 錢雋永先生
- (v) 黃建新先生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i) 關蘊英女士, MH
- (ii) 何玉意女士
- (iii) 趙鳳儀女士

推選非常設工作小組主席

62.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根據現時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架構，各工作小組的主席須為區議員。此外，上述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主席的任期將由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日期為止。

63. 與會者一致通過「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主席，分別由 2010 至 2011 年度主席關秀玲議員和黃舒明議員連任。

**議程十： 「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規管架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1 號文件)**

64. 梁偉權副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何皓璇女士，以及該署的高級政務主任(4)葉倩菁女士。

65. 何皓璇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6. 莊永燦議員、吳萬強議員和高寶齡議員支持為物業管理(“物管”)行業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並認為應在公司和個人層面實施有關制度，唯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委員應獲豁免。

67. 黃舒明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但擔心發牌制度所需的遵行成本會轉嫁大廈業主，而小型物管公司在取得牌照後，或會不再願意承接價格較低的小型樓宇物管工作。

(鍾港武主席及蔡少峰議員分別於下午 5 時 58 分到席及退席。)

68. 吳萬強議員認為現時欠缺具權力機構懲處物管行業內違反專業操守的情況，文件的建議應可彌補不足。他建議由政府成立專業機構，定期評定獲發牌物管公司和從業員的資格，並由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負責監管。此外，他支持實施單一級別發牌制度，並為業界設過渡期，為時不少於五年。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6 時 03 分退席。)

69. 楊子熙議員認為文件第三段所載的三項指導原則(“指導原則”)應更嚴格，以不會增加物管成本和不會導致物管公司/從業員數目減少為目標。

70. 關秀玲議員擔心發牌制度會令物管公司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影響中小型物管公司營運，最終出現大型物管公司壟斷市場的情況。此外，她支持實行多級發牌制度。

71. 高寶齡議員對指導原則的內容有所保留。她支持實行多級發牌制度，以防出現壟斷的情況，並請當局在進行諮詢時，多聽取中小型物管公司的意見。

72. 黃萬成議員支持政府立法設立發牌制度，監察物管公司的營運和確保物管服務的質素，相信這樣可讓業主以可負擔的費用，獲得更優質的物管服務。

73. 何皓璇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發言的議員普遍支持就物管行業實施發牌制度，並贊同在公司和個人層面實施有關制度，對於議員在指導原則內容的意見，她回應如下：

(a) 當局理解業主憂慮物業的管理費或會因發牌制度而增加，因此會謹慎釐訂牌費。

(b) 發牌制度有助淘汰質素欠佳的物管公司和從業員，具質素的物管公司和從業員應可在過渡期內作好準備，申請所需的牌照。當物管業的專業性獲市民認受，自然可以吸引人才加入物管行業。

(c) 中小型與大型物管公司有不同的關注點，因此，當局會安排會議，與中小型物管公司會面，了解他們的關注。就目前蒐集到的意見而言，中小型物管公司最主要希望實行單一級別發牌制度，以免行業內出現標籤效應。

(d) 當局會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歡迎議員在本年 3 月 15 日諮詢期完結前，以書面遞交意見。

74. 仇振輝議員支持實施單一級別發牌制度和豁免法團委員考取牌照。他建議政府設立發牌局，落實執行監管物管行業，並為業界訂立最少五年的過渡期，以及為現時的從業員訂立豁免制度，鼓勵他們繼續在行內發展。

75. 黃舒明議員表示，單幢大廈為節省管理費，多聘請小型物管公司提供服務，她重申擔心小型物管公司會因為支付牌費增加營運成本，而無意承接未能支付較高管理費的單幢大廈物管工作。

76. 楊子熙議員重申當局應提高指導原則的目標。

77. 何皓璇女士回應如下：

(a) 小型物管公司擔心大型物管公司在多級發牌制度下，會割價承接單幢大廈的物管工作，故希望實施單一級別發牌制度，而業主則較為支持多級發牌制度，因此，當局會慎重考慮如何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b) 在訂立指導原則的目標方面，政府須顧及業界和業主的訴求。在自由競爭市場的規範下，政府無意過分干預市場，但會盡力確保物管行業的成本不會大幅上升，並為業界提供培訓機會。

78. 梁偉權副主席感謝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一：《競爭條例草案》簡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2011 號文件)

79. 鍾港武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黎蕙明女士及高級經濟主任(工商)侯家俊先生。

80. 黎蕙明女士簡介《競爭條例草案》(“草案”)內容。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6 時 32 分退席。)

81. 黃舒明議員支持草案，認為社會需有公平的營商環境，並請當局周詳考慮擬訂條例的執行細節，以保障中小型企業。

82. 林浩揚議員質疑擬議的條例能否落實執行，並請當局在擬訂條例的執行細節時，認真參考政黨的意見。他和侯永昌議員均指出，區內存在承建商圍標競投樓宇維修工程的情況。

83. 侯永昌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查詢有關條例是否適用於油公司壟斷市場，以及公司以知識產權為由，抬高產品價格的情況。

84. 黃萬成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期待條例早日實施。他指出政府先後在 2006 年 11 月和 2008 年 5 月就有關法例作出諮詢，在蒐集到的意見中，大多支持政府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條例。他指出條例草案的內容能顧及不同人士的需要，草案亦提出設立有關的監管組織架構，因此，他相信條例可有效執行。

85. 黎蕙明女士回應，條例的目的是為社會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賦權法定的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反競爭行爲，並將違例個案提呈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她續稱，條例不包括規管產品價格，但不容許濫用市場權勢排除競爭，以提高價格水平的行爲，而圍標和分配市場均屬違反條例的行爲。她表示當局理解中小型企業對有關條例的憂慮，政府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商討對策，釋除他們的疑慮。她並歡迎議員繼續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86. 鍾港武主席總結，議員普遍認為擬議的條例能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請當局謹慎考慮條例的執行細節。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6 時 55 分退席。)

**議程十二： [旺角街區活化計劃(花墟道及通菜街)設計彙報]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1 號文件)**

87.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和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
- (b)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和工程管理員劉詩薇女士；以及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鄧思威先生。

88. 潘信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由林子雄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旺角街區活化計劃(“活化計劃”)第一期工程(花墟道及通菜街)(“第一期工程”)概要。

89. 黃舒明議員欣聞工程範圍涵蓋康文角，欲知詳情。此外，她擔心擴闊金魚街行人路後，商舖會非法佔用行人路擺放貨物，請市建局考慮對策。

90. 林浩揚議員預計在旺角大球場的維修工程竣工後，經花墟道往返大球場的人流會增加，希望市建局與康文署商討所需的配套措施。他另建議美化園圃街雀鳥花園的石牆，並請市建局代表參與討論議程十五把水渠道油站舊址發展為公園的事宜。

(許德亮議員及關秀玲議員於晚上 7 時 18 分退席。)

91. 羅永祥議員和侯永昌議員對於擴闊花墟道和金魚街行人路的設計有所保留，認為該處的商戶會佔用行人路面擺放貨物，行人未必受惠。

92. 黃萬成議員欣賞街道的活化設計，並查詢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擬設立的特色綠化地標柱。

93. 陳少棠議員詢問整個計劃的時間表，以及活化五條特色主題街道(花墟道、通菜街、洗衣街、花園街和奶路臣街)的次序。

94. 侯永昌議員讚賞街道活化設計，但擔心在重鋪路面期間會影響商舖經營，及如何處理商戶非法擺放在行人路上的貨物。

(羅永祥議員於晚上 7 時 27 分退席。)

95. 潘信榮先生感謝議員支持旺角街區的活化設計，並回應如下：

- (a) 康文角與水渠道的活化設計會整體一起考慮，由於後者涉及其他工程，市建局需待相關工程設計完成後，才可以考慮如何協調兩條街道的活化工作，故在現階段局方未能提交康文角的工程設計。
- (b) 市建局已聯絡建築署，商討如何使旺角大球場的設計與第一期工程保持協調。

- (c) 市建局會考慮以綠化或其他方式修飾園圃街雀鳥花園的石牆。
- (d) 第一期工程不包括擴闊花墟道路面。另一方面，市建局理解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會遇到一定困難，局方會參考以往在其他區所得的經驗，就工程與商鋪充分溝通。
- (e) 根據民意調查結果，市民歡迎擴闊行人路的建議。市建局會與食環署商討在擴闊通菜街路面時需實行的管理措施，並在工程完成後，食環署會制訂對策，防止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擺放貨物。
- (f) 市建局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特色綠化地標柱的設計，並會以試驗性質，先行豎設一條地標柱。議員如發現地標柱引起任何問題，可聯絡市建局跟進。

96. 鍾港武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旺角街區活化設計方案，並請市建局盡量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日後的街道管理事宜。他感謝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三：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發展計劃第 TKT/2/002 號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1 號文件)**

97.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3 李秀萍女士和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3 黃立豪先生；以及
- (b) 市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唐溢雯女士。

98. 李秀萍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9. 唐溢雯女士表示，截至 2 月 23 日，市建局已成功收購有關私人土地上的 48 項物業權益(當中有 5 個地鋪，其

餘均為樓上單位)，另有 4 項物業權益的業主已接受市建局的收購建議，現正安排辦理轉讓業權手續，合共 52 項物業權益，佔受影響 71 項私人擁有權益中的 73%。市建局現正處理已收購物業中 68 個住宅單位的租客和 6 個商鋪的租戶的補償和安置安排，合資格的住戶主要會獲安置入住九龍南區的公屋單位。

100. 議員並無其他提問，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四：建議金管局檢討本港鈔票政策、設計以至推廣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1 號文件)

---- 101. 鍾港武主席表示，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

102. 陳少棠議員簡介文件文容，並表示對金管局的書面回應不滿意。他建議致函金管局，要求採用同一款式印發同面額鈔票，以免造成混亂。

103. 鍾港武主席表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和旅遊城市，統一鈔票的設計，可方便國際社會辨識本港的鈔票。他同意致函金管局表達議會意見，並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金管局(附件六)。)

議程十五：繼續爭取於水渠道前油站用地興建綠化休憩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1 號文件)

---- 104. 鍾港武主席表示，發展局和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油尖旺)樊容權先生；以及

(b) 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

105.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06. 鍾港武主席和高寶齡議員欲知林浩揚議員的動議是要求綠化水渠道前埃克森美孚加油站用地(“該用地”)，抑或是保留油站舊址的行車通路。
107. 林浩揚議員表示已在文件內清楚交代動議內容，他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08. 樊容權先生說，運輸署希望保留該用地的行車通道，供駕駛者由通菜街前往太子道西，以保持交通暢順。
109. 林浩揚議員希望部門在保留該用地行車通道的同時，交代如何發展土地的剩餘部分。
110. 潘信榮先生憶述他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表示，若保留該用地的行車通道，將先由運輸署研究道路設計，隨後市建局會考慮綠化用地剩餘部分的可行性。他補充該用地現屬地政總署管轄，若要發展該用地，相關部門須先向地政總署申請。
111. 樊容權先生希望議會表明該用地應主要作行車通道，抑或發展為休憩用地的意向。
112. 侯永昌議員建議保留該用地的行車通道，以保持交通暢通。
113. 江偉智先生表示，自本年 1 月初該用地的行車通道暫時關閉後，旺角警署接獲附近一帶交通擠塞的投訴，他相信若封閉該行車通道，會引起交通擠塞。
114. 葉傲冬議員認為保留該行車通道有助疏導通菜街前往太子道西以至西九龍的交通，而把油站舊地全用作綠化，則會引致交通擠塞和廢氣問題。他請林浩揚議員表明他的意願。鍾港武主席對葉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
115. 陳少棠議員憶述設管會曾討論相關事宜，知悉運輸署需研究保留該用地作行車通路的必要性。他亦希望林浩揚議員表明他的意願。

116.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綠化該用地應是已擬訂的計劃，他認為行車通道和休憩處可以並存。

117. 林浩揚議員認同有需要保留通菜街前往太子道西的行車通道，並請部門在設計該用地的發展時，兼顧綠化的概念。

118. 黃舒明議員指出，根據該用地附近路邊監測站的量度結果，該處一帶主要的空氣污染源自汽車排放的二氧化氮。她擔心封閉油站舊址的行車通路會引致交通擠塞，令空氣污染問題惡化，建議待諮詢居民意願後，再作討論。

119. 葉傲冬議員贊成行車通道和休憩處兼容的意見。

120. 關仲偉先生表示，若需在該用地上同時保留行車通道和設置休憩處，在土地規劃時應考慮把行車通道集中在該土地的一邊，令休憩處/綠化空間更能彈性地運用餘下的土地面積。

121. 高寶齡議員表示寧願保留行車通路，避免區內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惡化。她並贊成先諮詢居民的意見。

122. 楊子熙議員建議可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以便先諮詢居民意見。

123. 林浩揚議員表示，有關部門已表達有需要在該用地保留行車通路，並請部門有效策劃土地用途。

124.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文件所載的動議表態。

125. 吳萬強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本區議會要求在不影響現有交通流暢度的情況下，保留行車通道，並在水渠道和通菜街交界前油站用地發展綠化休憩空間。”

林浩揚議員和議，修訂動議獲一致通過。

126. 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六：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於 2011-2012 財政年度繼續推行第 3 期「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1 號文件)**

127. 鍾港武主席表示，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4 何鎮雄先生。

128. 何鎮雄先生表示，財政司司長於 2 月 23 日發表的 2011-12 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 10 億元予「樓宇更新大行動」，以期悉數資助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符合資格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連同上述建議新增的撥款，「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助金將達 35 億元，預計可協助超過 3 000 幢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進行維修，並創造 60 000 多個與建築行業有關的就業機會。

129. 何鎮雄先生續稱，截至二月中，「樓宇更新大行動」已為 1 900 多幢舊樓的業主提供資助，並創造近 16 000 個就業機會。他表示 200 多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已大致完成，另有 500 多幢樓宇的維修工作亦已展開。在油尖旺區，第一類別共 264 幢目標樓宇的申請已悉數獲得原則性批准，其中有 47 幢正進行維修工程，22 幢則已完工，餘下的樓宇亦會在完成招標程序後動工。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共有 106 幢，其中 8 幢正由業主或法團自行安排維修工程，另有 2 幢已完成工程，而由屋宇署代業主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宇中，29 幢已大致完成了維修工程，另 28 幢的維修工程亦正在進行中。餘下的樓宇，屋宇署會繼續聯同房協和市建局諮詢業主會否自行進行維修；若否，屋宇署會代為安排維修樓宇。

130. 楊子熙議員表示，招標選擇合適認可人士和承建商需時，因此請當局不要過分催促第一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業主。此外，他請屋宇署向沒有管理處、保安員及保安設施的「三無」大廈業主主動提出更多維修樓宇的意見。

131. 葉傲冬議員讚揚當局增撥 10 億元予「樓宇更新大行動」，以悉數資助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符合資格的

申請。他反映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收費上升，懷疑有「圍標」情況。他又指出房協發放資助進度緩慢，有大廈在完成維修後，等待半年以上仍未取得款項，且遞交文件的程序繁複。他另反映市民讚賞市建局積極跟進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132. 梁偉權副主席希望當局延續此項德政，鼓勵和協助舊樓小業主維修大廈。

133. 黃萬成議員欲了解在 2011-12 財政年度內，文件所載的第三期「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是否真正存在，抑或應為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

134. 陳文佑議員認為如何界定第二或第三期「樓宇更新大行動」並不重要，他建議悉數資助第二輪符合資格的申請，並請當局將來考慮把目標樓宇的樓齡調低至 25 年或以上，並把每個單位 16,000 元的維修津貼提高至 20,000 元。

135. 何鎮雄先生感謝議員支持「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提出建議，他回應如下：

- (a) 自更新行動推出以來，房協和市建局一直密切關注更新行動的維修工程的價格情況，並參考了廉政公署的意見，制訂有關更新行動的指引，以及執行和招標的程序。房協和市建局以分批形式批核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並會給予充裕的時間，讓法團完成各項程序，包括聘請認可人士、擬備標書、進行樓宇檢查，以及聘請承建商施工，因此不會出現突然催促業主完成維修工程的情況。屋宇署亦會分批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進行維修工程。藉着上述分段進行工程的安排，將更新行動對市場供求及工程成本的影響減至最低。
- (b) 屋宇署會主動選出在安排維修工程上遇有困難的樓宇(包括沒有法團的大廈)，以考慮是否選入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主動協助有關業主進

行維修。而油尖旺區現時已有 106 幢樓宇被挑選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 (c) 理論上，若申請人士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房協和市建局可於短時間內批出資助款項。當局和相關部門會盡力支援有需要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從而提高本港樓宇安全。
- (d) 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在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接受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共接獲 500 多宗申請，涉及 800 多幢大廈。當局期望利用是次建議新增的撥款，悉數資助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符合資格的第一類別樓宇的申請，並協助更多第二類別目標樓宇進行維修。

136. 林浩揚議員反映有法團在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交申請後，等候多時，申請仍未獲得審批。他希望當局取得增撥款項後，可盡量接納所有申請，包括新的申請。

137. 陳文佑議員認為應接納所有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並延續計劃，以協助維修所有有需要修葺的樓宇。

138. 何鎮雄先生回應說，建議增撥 10 億元後，期望可資助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即已在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提交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他表示行動的目標是盡用撥款協助需要維修的樓宇。因此，雖然當局已預留款項協助一定數量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若悉數資助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符合資格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後仍有餘款，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會繼續揀選更多業主組織能力有限的樓宇，納入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以期盡用總額達 35 億元的撥款，協助符合行動資格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由於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符合資格的申請眾多，因此有必要以電腦抽籤決定先後次序，以示公允。當局並無計劃推出第三期「樓宇更新大行動」。

139. 林浩揚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支持特區政府於 2011-2012 財政年度預留款項繼續推行新一期「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

陳文佑議員和議，修訂動議獲一致通過。

140. 鍾港武主席感謝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七：關注油尖旺區麻雀館的營運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1 號文件)

141. 鍾港武主席表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和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及十二)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影視處高級牌照主任(雜類牌照)何嘉雯女士。

142. 陳文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143. 何嘉雯女士澄清麻雀館的官方英文名稱為“mahjong parlour”。她表示警方不時會巡查麻雀館，若發現違規和犯罪情況，會通知影視處，影視處在審理麻雀館的續牌申請時，會考慮該等情況。此外，她認同在麻雀館營運方面，應平衡社區和業界的需要。

144. 彭樹雄先生回應表示，油尖區 12 所持牌麻雀館全數位於油麻地分區。在 2008 年和 2009 年，這些持牌麻雀館並無發生罪案，在 2010 年亦只發生過兩宗刑事罪案，分別為盜竊案和以欺騙手法獲取財物案件。此外，過去三年，油尖警區共接獲兩宗有關區內麻雀館在裝修期間發出噪音的投訴。他續稱，油尖警區的警員會定期巡查區內的麻雀館，並向持牌人或經營者提供反罪案的訊息。

145. 江偉智先生簡介書面回應內容。

146. 鍾港武主席感謝影視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8 時 50 分退席。)

**議程十八： 為海事處海港巡邏組興建一幢兩層高建築物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1 號文件)**

147.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陳卓生先生和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行政)何自平先生；
- (b)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施曉紅女士；以及
- (c)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唐以恒先生和建築助理林紀盈女士。

148. 陳卓生先生表示，海事處曾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闡釋興建海港巡邏組新辦公大樓(“新大樓”)事宜，唯當時大樓的設計尚未成熟，及後處方獲撥工程設計費用，以聘請顧問作更具體的設計，因此，新大樓在綠化、景觀和通風設計方面已作出改善。

149. 唐以恒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新大樓的設計。

150. 高寶齡議員和陳文佑議員理解當局在短期內難以回應有關遷置油麻地避風塘和附近海事處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訴求，因此支持海事處在此期間於海輝道興建新大樓，以提高海港巡邏組執行港口管制職務的能力。

151. 高寶齡議員憶述曾有議員提出當局應在西九龍預留位置，以供興建海濱長廊，而發展局亦要求海濱的建築物應離岸三米，加上擬建的新大樓前現有水務署食水售賣站，會使海濱長廊的空間收窄，故此她請海事處考慮把新大樓後移兩米的建議修訂為後移三米。

152. 陳文佑議員期望當局盡快落實發展西九龍海濱長廊計劃，美化附近環境。

153. 鍾港武主席明白落實發展海濱長廊需時，並贊同高寶齡議員對食水售賣站的意見，認為食水售賣站會收窄海濱長廊的空間，建議當局考慮把該售賣站遷往附近的建築物，以騰空現址，使整段海濱長廊的闊度保持一致。

154. 林浩揚議員反映市民對搬遷油麻地避風塘和附近海事處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訴求，並擔憂海事處興建新大樓會延遲發展海濱長廊的計劃。他希望當局盡可能優化新大樓的設計和把該建築物盡量後移，並重申當局必須興建海濱長廊，若能把食水售賣站遷往附近的建築物則更佳。

155. 何自平先生表示，海事處一直與發展局密切聯繫，並在設計新大樓時納入建築物後移的構思。他承諾會把現時新大樓應後移兩米的建議修訂為後移三米。

156.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發言的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期望海事處充分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在新大樓設計上盡量作出配合。

議程十九：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1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1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1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1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1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1 號文件)
- (七)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1 號文件)

157.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程二十：其他事項

油尖旺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工作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1 號文件)

158. 陳少棠議員請議員參閱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1 號文件。他表示根據港運會會章，他不能同時兼任港運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團長和網球項目領隊。他建議改由許德亮議員擔任網球項目領隊，與會者並無異議。

159. 陳少棠議員續稱，已有兩位熱心人士同意贊助共 10 萬元獎金，籌委會將討論運用該筆贊助的詳情。

160. 關仲偉先生表示，根據港運會有關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籌委會可開設獨立銀行帳戶處理贊助款項，而參考葵青區的做法，民政事務處可代安排銀行帳戶。有關帳戶最多可有五名由委員會認可的簽署人，而每張支票必須經由其中兩人簽署。

161. 陳少棠議員建議由他本人、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以及副團長趙汝熙先生，**BBS,JP** 或林建康律師，**MH** 擔任籌委會認可的簽署人，與會者並無異議。

162. 關仲偉先生報告十八區誓師儀式將於 2 月 25 日舉行，並將由陳少棠議員代表油尖旺區出席。油尖旺區的誓師儀式則於 3 月 26 日下午 2 至 4 時於櫻桃街舉行，屆時並會拍攝紀念特刊團體照和接受贊助人土的捐款支票。

163.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9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50 段：

原文為：“孔昭華議員請天文台……，以衡量是否有必要在周內其他日子開放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議員請天文台……，現時是否已充分滿足公眾參觀的訴求？再衡量有否必要在周內其他日子開放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以免浪費政府資源。”

第 90 段第 1 行：

原文為：“賈樂德先生說，在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

建議修訂為：“賈樂德先生說，在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

第 94 段：

原文為：“孔昭華議員表示，避風塘的噪音來自起卸貨物和船隻航行時發出的聲響，而在某些情況下，船隻鳴笛響號或起卸貨物發出聲響實屬無可避免。他建議環保署和海事署向業界反映附近居民的關注意見，籲請業界合作，減少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議員表示，避風塘的噪音分別來自起卸貨物和船隻航行時發出的聲響。根據海事處條例，在能見度受影響的情況下，船隻鳴笛響號可以確保航行安全。雖然起卸貨物至晚上 9 時，所發出的聲響難以避免對附近屋苑居民造成滋擾。建議業界在起卸貨物時改用對講機取代「大聲公」，減少噪音，環保署和海事處亦應向業界反映和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MEMO

By Email and Fax 

From DPO/TWK, PlanD
Ref. () In K-C/DB/7
Tel. No. 2158 6372
Fax. No. 2152 9019
Date 22 February 2011

To Secretary of YTMDC
(Attn.: Ms. Helen PANG)
Your Ref. () In _____
Dated 17.2.2011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I refer to your above-quoted fax and submit our written response in Chinese below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Due to other office commitments, we will not attend the captioned meeting on 24.2.2011.

有關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附近海面的噪音問題，本署的代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解釋有關地區的規劃背景及曾研究的未來發展概念。對於續議事項，並沒有進一步的補充資料。由於公務繁重，將未能出席區議會於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敬希見諒。



(CHMAK)
for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r/
Tsuen Wan and West Kowloon
Planning Department

c.c. Internal
K-WKR/23
Site Record

CKS/CH
[M-CDB7-016]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應

Item 4 - Matter Arising - Concern over noise nuisance on the waters off
Hoi Fan Road & Hoi Fai Road

回應蔡少峰議員有關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對開海上船隻停泊及運作造成噪音的問題

- 水警港口分區每當收到區內由船隻停泊及運作造成噪音的投訴時，都會派出水警輪進行調查。
- 水警港口分區巡邏隊伍通常會向船隻的船主或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要求他們立即將噪音降低。警方會於警告無效時採取檢控行動，並會將複雜個案轉交環境保護署跟進。
- 在 2010 年，警方共接獲 60 宗市民作出對水警港口分區區內的噪音投訴。這些投訴當中有 24 宗與油麻地航道附近的船隻有關。警方曾經發出 30 次口頭警告給證實是噪音滋擾來源的船隻，到目前為止，未有需要作出票控行動。
- 此外，水警港口分區印有宣傳單張，藉以勸喻及教育船主及船隻負責人要注意減低噪音。在 2010 年，水警港口分區人員共派發 5,617 張宣傳單張，當中有 4,284 張是派發給油麻地的船隻。

議程 四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的書面回應

2008至2011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續議：關注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對出海面噪音問題

1. 要求各部門監管船隻於海帆軒、浪澄灣、一號銀海及維港灣對出海面上航行、限制船隻上落貨時間、及嚴禁非必要的鳴笛響號及使用揚聲器。

就上述討論文件有關噪音的提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0年12月3日的書面回應中已經詳述環保署與海事處及警務處在處理海面噪音問題方面的既定安排，在此不再重複。

就蔡少峰議員查詢環保署有否接獲有關海帆道及海輝道近岸船隻噪音滋擾的投訴的事宜，環保署在2010年4月曾接到一封蔡少峰議員辦事處的來信，要求跟進一號銀海、浪澄灣及凱帆軒對出海面船隻噪音問題，環保署已即時轉告海事處和水警跟進。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油尖旺)
2011年2月22日

(譯文)

電話： 2878 8145
傳真： 2878 8262
來函檔號： YTMDC/13-10/21/08
本局檔號： M7/13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彭海倫女士

傳真函件
(2722 7696) (共 7 頁)

彭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1 年 2 月 9 日來信。隨函夾附本局就陳少棠議員「建議金管局檢討本港鈔票政策、設計以至推廣」文件提問的書面回應，以供 2011 年 2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之用。

請把本局的回覆轉達陳議員及席上其他議員。我們感謝陳議員提出寶貴意見，並謹此通知，本局將不會派員出席上述會議。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輔助服務)陳葉小明

連附件

副本送： 金管局陳景宏先生
金管局程錦昌先生

2011 年 2 月 16 日

**Questions from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by Mr Chan Siu Tong**

建議金管局檢討本港鈔票政策，設計以至推廣

1. 據部門估計，現時市面上各面額的鈔票有多少式樣？

香港有三間發鈔銀行，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5 種面額的鈔票，分別為 1,000 元、500 元、100 元、50 元和 20 元。10 元的鈔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根據發鈔銀行估計，現時在市面流通的銀行鈔票絕大部份為 2003 年版的式樣(約百份之九十八)。早前發行的式樣在市面已不多見。加上最新推出的 2010 年版新系列鈔票，將會有兩套系列同時流通。

2. 過去部門有否收到就鈔票的投訴或查詢？又如何向外國推介本港的鈔票式樣，做了些甚麼工作？

金管局在推出新系列的鈔票時，皆有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和推廣活動，把詳盡的資料，包括鈔票式樣，防偽特徵和無障礙設施等，印製成海報、單張，派發給市民，並上載金管局的網址和互動學習平台給大眾參考。[www.hkma.gov.hk]

在海外宣傳方面，金管局已知會各駐港領事館，中央銀行和海外的香港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並通知國際找換店和在世界性的流通貨幣資料庫刊登鈔票式樣，方便兌換。

在照顧來港旅客的需要方面，金管局亦聯絡了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酒店業協會，及香港入境處張貼海報及向旅客提供宣傳單張，並在遊客旺點，如尖沙咀海運大廈商場、銅鑼灣時代廣場、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等地作巡迴展覽。

在鄰近地區方面，金管局已將 2010 新鈔票系列宣傳單張寄給中國人民銀行深圳支行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及為深圳和澳門的銀行從業員及現金處理人員舉辦講座。

金管局在 2010 年沒有接到關於鈔票式樣的投訴。

3. 現時部門回收舊鈔的制度如何?進度又如何?有否定下一些時間表回收某種式樣的鈔票(如全面回收 50 元紫色鈔票)?

所有回流到銀行金庫的鈔票都會經鈔票清分機檢定真偽和把殘缺和不適宜流通的鈔票銷毀，由新版鈔票取代。這是符合國際慣例的做法和標準，不少國家，如英美，也是在新版鈔票推出的初期，讓新舊版同時在市面流通。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現版鈔票大部分會於三至四年內被新版鈔票取代。舊版的紫色 50 元鈔票屬於八十至九十年代的設計，在市面上已很少流通。

4. 過去部門有否考慮統一印發鈔票或統一鈔票的設計？

自 2003 年版鈔票開始，金管局與三間發鈔銀行成立的工作小組，爲了增強市民對鈔票的認知，統一了鈔票每一種面額的顏色和嚴格規定防偽特徵的功能和在鈔票的位置，並且加大了鈔票的銀碼數字，以方便市民辨認，在 2010 年版鈔票更新增無障礙設施和提供量鈔器方便視障人士辨認鈔票。

金管局認爲現時發行鈔票的制度行之有效，暫時無意修改有關安排。

5. 建議金管局檢討本港的鈔票政策、設計以至推廣的方法。

鈔票是日常生活重要的一部份，市民用鈔票來進行大量交易和支付。鈔票是貨幣體系的重要一環，市民對香港的貨幣接受程度越高、信心越強，就更能達致貨幣體系穩定的目標。金管局非常重視本港的鈔票發行政策，經常不斷檢討和改善現行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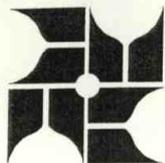
2003 年版港鈔已流通接近七年，我們有需要更新設計引入多項先進的防偽特徵從而領先偽冒者。世界各地的鈔票設計均以七至十年為一個週期。本局成立了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三間發鈔銀行，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反偽鈔專家和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工作小組經研究其他國家的鈔票及其先進的鈔票防偽特徵，制定一套適合香港新版鈔票的防偽特徵，並得到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三間發鈔銀行負責鈔票圖像的設計，並需嚴格依據選定的防偽特徵和既定的設計方案。所有鈔票設計必需符合上述的規定，並由財政司司長批准。

在推廣及宣傳新鈔方面，因公眾認知是最有力的武器以擊退偽冒者，金管局在 2010 年舉辦一系列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

在港九新界六個商場和旅遊熱點，包括油尖旺的海運大廈和銅鑼灣時代廣場，舉辦巡迴展覽，並由學生大使在商場、街市派發教育單張。同時為銀行、零售、找換業從業員、學生、教師舉辦講座，亦有到長者中心及視障人士機構講解如何使用鈔票上的無障礙特徵和量鈔器。在鄰近地區(深圳和澳門)為銀行從業員及現金處理人員舉辦講座。在今年的7月期間，金管局將會為將推出的100元，50元和20元，再推行大規模的推廣活動。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年2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六

檔號 : () in HAD YTMDC 13/10/21/08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陳德霖先生, SBS, JP

傳真號碼

(2878 1396)

陳先生 :

建議金管局檢討本港鈔票政策、設計以至推廣

本區議會早前曾邀請貴局總裁助理陳景宏先生派代表列席 2011 年 2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參與討論區議會第 17/2011 號文件，標題如上，惟貴局最終僅由主管(輔助服務)陳葉小明女士書面回應文件的提問，並沒有派員列席會議。

在該次會議，議員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和旅遊城市，應統一鈔票的設計，以便國際社會辨識本港的鈔票，為此，議員建議同面額鈔票採用同一票面圖案設計，以免造成混亂。特此致函貴局，懇請積極考慮議會的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鍾港武

2011 年 4 月 13 日

(譯文)

電話： 2878 8145
傳真： 2878 8262
來函檔號： YTMDC/13-10/21/08
本局檔號： M7/13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彭海倫女士

傳真函件
(2722 7696)

彭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來函邀請本局出席 2011 年 2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水渠道有關地點現劃作休憩用地。從分區計劃大綱圖可知，該幅土地規劃作此用途，主要是提供戶外空地，以便區內居民和公眾進行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據悉負責美化該地點的市區重建局已獲邀參與會議，並將派代表赴會。本局不擬派員參加是次會議。我們並備悉運輸署亦獲邀出席，就上述休憩用地發展的交通事宜作出回應。

發展局局長
(陸紫賢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發展局市區重建組
(經辦人：周文康先生)

2011 年 2 月 15 日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8 /2011 號文件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應

Item 15 (Paper 18/2011) - To Continue to strive for provision of landscaping and leisure facilities at the former gas station site at Nullah Road

回應林浩揚議員有關爭取於水渠道前油站用地興建綠化休憩設施

- 位於水渠道近太子道西的埃克森美孚加油站於 2011 年 1 月 3 日正式停用，同時間油站內貫通通菜街及太子道西的行車通道亦都停用。
- 在此行車通道被封閉期間，旺角警區共接獲多宗就該地點附近的交通阻塞投訴。
- 運輸署其後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水渠道近油站臨時開放一條行車通道，讓車輛可經由通菜街駛出太子道西。措施實行後，警區再沒有接到上址附近交通阻塞的投訴。

提問(一): 有關油站舊址的發展計劃應由發展局作出回應。

提問(二): 警方相信封閉該段行車通道會較容易為附近道路的汽車流通量造成壓力及引至交通阻塞。

提問(三): 該段行車通道的圖則及設計細節應由運輸署跟相關部門及持份者作進一步商討。

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應



本函檔號：CDD/YTMDC/20110218-2

來函檔號：YTMDC/13-10/21/08

傳真(2722-769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高級行政主任
彭海倫女士

彭女士：

2008 年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本局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收到貴會來函，就陳文佑區議員提呈的「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於 2011-2012 財政年度繼續推行第 3 期「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的事項，邀請本局出席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本局現覆如下。

「樓宇更新大行動」是財政司司長在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作為一項「保就業」的針對性措施，當時政府委派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執行有關政策。鑑於本局只是執行機構之一，未能回應陳議員提出關於政策上的建議，因此本局將不會派員參與是次討論。

如有疑問，請與本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聯絡(電話：2588-2113)。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廿二日

(譯文)

來函檔號： YTMDC/13-10/21/08
本局檔號： AS/YTM11/L0009/iw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彭海倫女士)

彭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傳真來函，邀請本會出席 2011 年 2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參與討論要求政府推行第三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議項。

香港房屋協會只是「樓宇更新大行動」推行機構之一，因此，我們未能就此項政策作出回應，亦不會派代表參加上述會議。據我們所知，發展局代表屆時將會出席會議，直接與議員討論有關事宜。

如有查詢，請電 2839 7185 與本人聯絡。

香港房屋協會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油尖旺)中心經理
王德榮

2011 年 2 月 21 日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油尖旺區麻將館的營運事宜回覆陳文佑區議員

1. 目前油尖旺區還有多少間持牌麻雀館？在過去3年，數目有沒有增減？

答：油尖旺區內持牌麻將／天九館的數目由2008年起至今一直維持22間。

2. 在轉移營業地址時，貴處有沒有作出規限？

答：根據現行麻將／天九牌照的發牌政策，持牌人如申請把處所遷至相接毗鄰的位置，而該申請提出時持牌人的牌照仍然生效及不會導致賭博用的麻將／天九枱數目增加，其申請可獲酌情處理，惟有關遷址申請仍須如一般新申請個案作考慮，主要因素包括：

(i) 擬使用的處所是否合適

擬使用處所須在建築結構、逃生設施及土地契約方面皆適合用作經營麻將／天九館；

(ii) 擬選擇位置是否合適

擬使用處所不應位於純住宅區內，也不應接近教育、宗教機構、或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機構或設施。此外，麻將館的設立不應導致區內麻將／天九館過份密集；以及

(iii) 區內人士反應

本處曾經有關民政事務專員收集區內人士（如有關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有關樓宇的代表組織、附近的宗教及教育機構、附近的居民等）對設立麻將館的意見。

3. 根據現時法例，麻雀館是否必須有自然人（Natural Person）擁有及經營？

答：賭博條例（第148章）並無明文規定麻將／天九館須由自然人（Natural Person）擁有及經營，但本處在批出牌照前會參考由香港警務處提供有關申請人的犯罪記錄及其他相關意見，以確保申請人適合經營麻將／天九館。因此，麻將／天九館須由牌照上註明的持牌人及其公司經營。

4. 2009 年底，佐敦金威廣場（白加士街）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曾因向某麻雀館索取利益，作為不反對其牌照申請的條件，而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此案曝光是因為申請人向廉署舉報，否則執法當局是難以知悉，請問貴處會如何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答：有關樓宇的意見並非發牌的唯一考慮，本處會同時考慮有關位址及樓宇是否合適用作經營麻將／天九館，以及其他區內人士（如有關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附近的宗教及教育機構、附近的居民等）對牌照申請的意見。

5. 過去 3 年，貴處共接獲多少宗涉及油尖旺區持牌麻雀館的投訴？

答：在 2008 至 2010 年間，本處曾接獲 1 宗涉及油尖旺區內持牌麻將／天九館的噪音投訴。

6. 麻雀館的英文名稱“Mahjong School”，明顯與其業務不符，也容易令人誤解，請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更改麻雀館的官方英文名稱？

答：政府對麻將館的官方英文名稱為“Mahjong Parlour”，而並非“Mahjong School”。

7. 貴處有否考慮採取一些措施，提升麻雀館的社會及公眾形象？

答：本處負責簽發牌照工作，並已就麻將／天九牌照規定發牌條件各持牌人必須嚴格遵守。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20 /2011 號文件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應

Item 17 (Paper 20/2011) - Concern over operation of mahjong parlours in YTM

回應陳文佑議員有關油尖旺區持牌麻雀館的罪案問題

旺角區共有 10 間持牌麻雀館。過去 3 年在這些持牌麻雀館共發生過 21 宗罪案，其詳細分析如下：

年份	盜竊	毆打/傷人	賭博中出千	藏有偽造身份證	刑事恐嚇	行劫	總數
2008	4	2	1	1	1	0	9
2009	3	1	1	0	0	1	6
2010	3	1	0	1	1	0	6
總數	10	4	2	2	2	1	21

而在過去 3 年內，旺角警區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共接獲 2 宗涉及麻雀館內欺詐行為的舉報。而在過去 3 年旺角警區並沒有收到任何與麻雀館有關的噪音投訴。

旺角警區人員會定時到區內麻雀館作巡查，向持牌人或經營者提供不同的反罪惡措施的信息。